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CLCS/27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纽约

2000 年 10 月 9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信

由于按照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34，大会是所有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事项的监测论坛，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再次请我，委员会的主席，提请大会注意到若干同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有关的重要事项。如你所知，该条规定了沿海国可将其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在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 200 海里处的规则。我曾就若干对委员会来说十分重要的事项写信给去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席。

记得选出委员会是为了要执行两项特定的职务，如《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所载：(a)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资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b)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a)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委员会目前正在准备接受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以及向提出划界案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希望得到的任何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在从 1997 年 3 月起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作出了安排，准备接受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它首先商定了程序规则（CLCS / 3 / Rev.2），第八届会议对关于机密性的规定作出了大量修订（将作为 CLCS/3/Rev.3 分发）。然后它商定了它的工作方式（CLCL/L.3）。

委员会然后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该准则旨在就沿海国应向委员会提出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性质和范围向那些国家提供协助。科学和技术准则是十分复杂的；它涉及第七十六条为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所规定的大地测量、地质、地球物理和水文地理等方面的方法，其中运用了诸如确定大陆坡脚、沉积厚度和海底高地的种类等项标准。委员会还通过了准则的各项附件（CLCS/11/Add.1），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各种流程图，扼要表明了准则本身相关部分所描述的程序。

00-70674 (C)　　081100　　081100

2000 年 5 月 1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公开会议，会议旨在标明沿海国在 200 海里以外的地方确定大陆架方面最重要和最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并向决策人员和法律顾问一般性地表明沿海国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可能可以得到的好处。公开会议也是要向参与提出划界案的海洋科学专家解释，委员会认为在实践上应如何应用科学和技术准则。

会议在每一次说明介绍之后都有一段问答的时间。此外，会议当中还开放让人们讨论同《公约》的规定、科学和技术准则及其应用、和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各种问题。大约有 100 名同划定扩大大陆架界限有关的政府官员、政府间组织、法律顾问和海洋科学的专家出席了那次会议。若干代表团和专家参与了讨论，提出了问题并对会议审议的问题提出了评论。

虽然还没有收到任何国家提出的划界案，委员会知道，某些沿海国编写划界案的过程已接近完成阶段。已请各沿海国注意到，委员会收到各国所提划界案的现行截至日期仍然是《公约》对提出国生效之日算起的 10 年的规则。

委员会还审议了为发展编写《公约》所要求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知识和技能提供必要培训的问题。

为了提供额外的科学和技术指导以期在整个划界案的编写过程中帮助沿海国，委员会制作了一个沿海国编写划界案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基本流程图（CLCS/24）。委员会还拟定了一个大约五天的培训课程大纲，以参加编写沿海国划界案的从业人员为对象（CLCS/24）。《公约》并没有规定委员会进行或组织培训活动。建议的课程可以由具备必要设施和教学和有关主题专门知识的有关政府和（或）国际组织和机构来拟定和提供。

显然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和通过其他适当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或区域一级上为培训方案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就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作出了两项重要的决定。第一项是根据委员会的要求作出的，它建议大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使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能够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满足它们参与的费用（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尽管《公约》附件二要求提名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SPLOS/58）。缔约国会议作出的第二项决定是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设立一个或多个自愿信托基金，目的是：(a) 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义务；及(b) 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以便酌情就其在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SPLOS / 59）。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谨请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代表团考虑将以下规定列入关于议程项目 34(a)，“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内：

(a) 请打算将其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在 200 海里之外的《公约》缔约国在《公约》对该国生效的 10 年之内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一界限的特定资料（《公约》附件二第四条）；

(b) 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以期㈠ 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㈡ 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义务；和㈢ 向各国，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以便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c) 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和通过其他适当的国际或区域组织为培训方案，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尤里·卡兹明（签名）